

臺北市政府 令（稿）

校對

監印

發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133042337號

修正「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」
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實施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實施辦法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會辦單位：

承辦單位

核稿

決行



AUAA1133042337